

附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现场核实，企业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不涉及破土动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于2024年3月10日竣工，于2024年3月启动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3月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检测；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4年4月28日组织相关经办负责人、特邀专家等成员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公示阶段均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盐酸、乙醇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内存放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理，化学品仓库应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潮、防腐、防渗漏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化学品仓库公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警示标识，禁止职工随意进出化学品仓库，禁止在仓库内及仓库附近使用明火。制定原料仓管理制度，原料仓安排专人专管，定期巡检车间生产情况，消除隐患，并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消防演练。

②在实验室区域内配备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等。

③液氮罐相关压力表、液位计、调压阀、安全阀、溢满阀、联锁装置等定期校验以保证其灵敏可靠。

(3)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不涉及居民搬迁。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具体整改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时间
1	强化生物安全柜的操作流程管理，确保生物安全。	2024 年 4 月
2	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分类分区设置、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	2024 年 4 月